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会议纪要

时 间：2025年4月21日

地 点：6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崔松林、刘文娟、孟鹤燕、徐 坦、苏 悦、
程 阳、董 伟、齐 凯、张 弛

请 假：任晓霏、陈卓琳

记 录 人：刘晋辰

4月21日上午，崔松林副主任召集召开军休中心主任办公会，对近期中心重点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具体事项如下：

一、研究审议中心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相关事宜

因中心需要处置陕西凯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万优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贵中心房屋租金以及相关费用等事宜，前期采取了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该两案的一审承办单位为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目前，一审已审理完毕且基本实现诉讼目标，现因工作需进行二审程序，仅有15天上诉期限时间，考虑该法律诉讼时间较为紧迫且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案件较为熟悉现状，同时提供法律服务费用较为优惠，拟通过单一来源的招标方式，仍采购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以依法有效维护中心权益。按照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工作要求，2025年4月18日，中



心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从政府采购专家论证库邀请 3 名具有法律事务资质的专家对中心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组织了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经专家小组综合论证，达成以下意见：1. 原供应商对案件的熟悉程度更高，使用其作为二审阶段的供应商更能保证采购人诉讼权利；2. 该案件上诉期限将到期，使用原供应商能避免丧失上诉权利；3. 使用原供应商在代理费用上能给予军休中心优于市场行情的费用，能够节省部分费用。综上所述，此次法律诉讼服务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费用从 2025 年预算项目-军休大楼案件诉讼相关经费列支。

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相关程序实施。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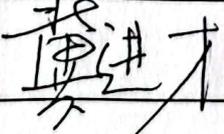


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单一来源论证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360000.00元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一审诉讼阶段原供应商对案情了解更为熟悉,如更换供应商需重新了解案件事实、整理材料,但目前上诉期即将到期,使用原供应商可保证采购人的诉讼权利,同时可以节省部分费用。</p> <p>基于上述原因,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仍采购原供应商友对本项目二审阶段。</p>		
论证专家单位	陕西潇翔律师事务所		
论证专家签字	夏存超	论证时间	2025年4月18日



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单一来源论证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360000.00元		
专家论证意见:	<p>经论证,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中心与陕西凯康家以西安万优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房屋租金事宜,已经过一审判决,也已基本达到目的,但与预期仍有差距,需要上诉,继续由一审诉讼律师提供二审诉讼服务,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如下: 1. 由原一审律师提供服务,案情熟悉; 2. 时间紧迫,上诉^期仅15天; 3. 继续由原一审律师提供服务律师费用较为优惠。原一审法官高北京市建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的平续齐全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因此上述理由,建议本案二审继续由北京建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论证专家单位	陕西德化律师事务所		
论证专家签字	 张进才	论证时间	2025年4月18日



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单一来源论证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遗留问题法律诉讼服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360000.00元		
专家论证意见:	<p>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本次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程序。</p> <p>首先: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与陕西凯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万优贸易有限公司房屋租金拖欠纠纷一案的诉讼代理人,对案件事实熟悉,且基本实现诉讼目的,且目前案件上诉期间已过。其次康达比本二审代理中在代理费上给予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优于市场行情的费用,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国有资产不致流失,以尽快诉讼早日结案,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论证专家单位	陕西智骏律师事务所		
论证专家签字	杜艳丽	论证时间	2025年4月18日

